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1号

揭西县红基铝合金丝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号

揭西县利优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3号

揭西县同利盛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第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4号

揭西县洪涛木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5号

揭西县生明塑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 2022 年度年度报告且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第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6号

揭西县连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7号

揭阳凯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8号

揭阳市庆怀木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9号

揭西县海悦木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0号

揭西县永民木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1号

揭西县群悦木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2号

揭西县耀安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3号

揭西县浩环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4号

揭西县雾香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5号

揭西县岩韵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6号

揭阳市森瀚电子器件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7号

揭西县雄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8号

揭西县明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19号

揭阳市创雄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0号

揭阳市力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21号

揭阳市荣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22号

揭西县联耀木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3号

揭西县鸿杨林木种植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；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4号

揭西县展图林木种植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5号

揭阳市华羽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6号

揭西县闪亮花木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；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7号

揭阳巽泰管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28号

揭阳市臻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第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29号

揭西县久益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30号

揭西县赐金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，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第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31号

揭阳市明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第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32号

广东迪的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33号

揭西县爱萍服饰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第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34号

广东胜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（2024）35号

广东省度禾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西市监吊听告字〔2024〕36号

广东鸿程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且2023年1月至11月（六个月以上）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、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依法将你（单位）移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你（单位）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第、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自本处罚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绍华

联系电话：0663-5536582

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